





## 豐盛御璽 · 尊享優惠

### ■ 最高1.5%無上限現金回饋

- －國內每月消費 < NT\$2萬：現金回饋0.6%
- －國內每月消費 ≥ NT\$2萬：現金回饋0.8%
- －國外消費盡享1.5%現金回饋

### ■ 最高5千萬高額旅遊平安險保障

### ■ 台灣機場單程接或送禮遇價NT\$268元起

### ■ 中國大陸包車、機場接送尊榮服務85折起

### ■ 台灣飯店精選禮遇價5折起

#### 注意事項：

上述各項優惠服務，除「旅遊平安險保障」保險期間至2014年4月15日止外，其餘活動期間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所有詳細優惠內容、限制及服務細則請參閱信用卡之「會員權益手冊」，或至星展銀行(台灣)網站及Visa御璽卡網站(www.VisaSignature.com.tw)查詢。星展銀行(台灣)及VISA國際組織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相關優惠權益之權利。

##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 ■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為年齡介於20至70歲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15至70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

### ■ 所需文件：

- 1.最新且清晰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外籍人士請提供：
  - － 清晰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 － 中華民國籍保證人(申辦正卡者，始須提供)
- 3.財力證明文件
  - － 免附條件：  
申請人於申請時，最近一個月於本行之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200萬元
  - － 年收入新台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  
(上班族請提供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鉛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公司負責人請提供公司登記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其他本行可接受之財力證明。)

##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姓名相同)

教育程度：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聯絡電話：住家 ( ) 手機

現居狀況： 1.自有/配偶  2.親屬產業  3.租賃  4.公司宿舍  5.其他

公司名稱 行業別

職稱 年資 年 月

公司電話 ( ) 分機

帳單寄送地址：

同豐盛理財對帳單地址

其他：

卡片寄送地址 (信用卡採掛號寄送)：

同豐盛理財對帳單地址

其他：

E-mail

##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姓名相同)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教育程度：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1.父母  2.配偶  3.子女  4.配偶父母  5.兄弟姐妹

聯絡電話：住家 ( ) 公司 ( )

手機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正卡申請人)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就本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自本人在星展銀行(台灣)存款帳戶

內自動扣款轉帳，

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扣款方式限以「該期全部應付帳款」扣繳，如需以最低應繳金額扣繳，請另與星展銀行(台灣)書面約定。

二、當前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信用卡帳款時，星展銀行(台灣)即不予轉帳，本人仍應依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履行繳款義務。

三、本人終止或修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應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立授權書人蓋章	
<small>(請蓋存款帳戶印鑑)</small>	
銀行核印	
主管	驗印

## 特別商議條款

### 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星展銀行(台灣)得為推介服務或商品、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關係企業 (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之範圍)、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星展銀行(台灣)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予正、附卡持卡人 (申請人未勾選者，將視為不同意)。

##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版本編號:[2013.03];下稱「告知書」)，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申請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同意告知書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銀行(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

-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本第1點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聲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或所有附屬信用卡所負之一切應付帳款。
-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 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之規定，並簽名於本「星展銀行(台灣)豐盛御璽卡申請書」中表示同意，並了解該信用卡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申請人在卡片簽名欄簽名或使用信用卡後，即應遵守該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填妥專用表格或截斷寄回星展銀行(台灣)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 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申請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先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發卡機構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如申請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依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申請人消費對帳單之明細及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廿歲以上者，同意授權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申請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星展銀行(台灣)將視狀況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請您見諒。
- 申請人在本行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VISA/MasterCard/JCB及其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上方)

## 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上方)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附卡申請人之信用卡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申請人之寄送地址。

\*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前述所載之「個人資料運用條款」及「聲明及注意事項」與後列「利率/費用說明」及「用卡須知」，並同意接受各該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 附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 星展銀行(台灣)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分行代號	理專姓名	理專員編	專案代號	通路來源